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徐彥平

相 對 人 金億鐳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豐星

相 對 人 安曾金雀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5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五〇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面
額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
三期債券，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
期債券變換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；前
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全字第7號民事
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(下同)4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
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以113年度存字第250號擔保
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因上開公債即將到期，為此聲請准以中
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變換提存物等
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上開供擔保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
3年度存字第250號提存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法
院113年度存字第250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而聲請

01 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為同種類之同額債票，其變換後之提存
02 物與原提存物之價值復相當。故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藍予伶